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鳳簡字第329號

- 03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- 06 訴訟代理人 李正良律師
- 07 被 告 楊鎮榮
- 08
- 09 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 12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3 主 文
- 14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貳佰參拾柒元,及自民國九十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○年七月十九日止,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之利息、自民國一一○年七月二十 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暨逾 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 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0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捌元,及自民國九 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九日止,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、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 十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暨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 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6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 27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息。
- 29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零貳佰參拾柒 30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1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壹拾

01 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 02 事實及理由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7

28

29

31

- 03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
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,爰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
 05 為判決。
 - 二、原告主張:(一)被告於民國93年3月24日向原告申請貸款新臺 幣 (下同) 100,000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3月31日起至95 年3月31日止,利息按照原告信貸指標利率加計週年利率1 6%機動計算,目前週年利率為17.5%(為配合110年7月20 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定,自110年7月20日起僅按週年利 率16%計算遲延利息),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,自逾 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,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 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 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;⟨□)被告於93年2月11日 向原告申請萬利週轉金使用,並約定借款利率按週年利率1 9.8%固定計息(為配合110年7月20日施行之民法第205條規 定,自110年7月20日起僅按週年利率16%計算遲延利息), 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,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 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之20%加計 違約金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,已喪失期限利益,債務視為全 部到期,尚積欠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 清償。為此,爰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 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- 25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26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 - 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,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,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;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;而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

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;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,應支付違約金,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 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貸款申請暨契約書、約定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、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、約定條款、各類存款歷史對帳單等件為證(本院卷第13至25頁),經本院核對無訛,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,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,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,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,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,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職權宣告 假執行,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,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 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19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-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6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- 21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-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- 24
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
 25
 書記官 蔡毓琦